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高新区外国语学校的宁波高新区外国语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钱湖酒店线疗休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 宁波市扬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扬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